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8

2016 年 12 月 5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1/450) 通过]

71/67. 核裁军核查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 特别是有关核查的段落，并回顾文件中所设裁军机构的作用和各自任务，

又回顾缔约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² 以及 2000 年³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⁴ 上就核裁军核查作出的决定和承诺，

重申推动核裁军和不扩散取得进展的共同承诺，

再次表示深为关切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并重申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

¹ S-10/2 号决议。

²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 (Part I)和 Corr.2)，附件。

³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s I 和 II))。

⁴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10/50(Vol.I))，第一部分。



回顾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实现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从而最终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⁵ 所有缔约国按照其第六条承诺的核裁军，

又回顾所有核武器国家为实现核裁军采取的重大步骤，应促进国际稳定、和平与安全，并以各国安全有增无损原则为基础，

还回顾《条约》的所有缔约国承诺在履行其条约义务时遵循不可逆、可核查和透明原则，

深信虽然核查本身不是目的，但要保证遵守多边核裁军协议从而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必须进一步发展多边核裁军核查能力，

又深信，不论在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手段方面存在不同立场，查明和制订切实有效的核裁军核查和监测措施将增进信任，推动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努力，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5 日关于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第 62/21 号决议，其中注意到政府专家组关于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报告⁶ 以及秘书长 1990 年和 1995 年的报告，⁷ 又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其中概述了在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详细阐述的或在此基础上补充的一般原则，⁸

又回顾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履行职能时应遵守联合国促进和平与国际合作的宗旨与原则，并遵守联合国在全世界推动建立裁军保障监督的政策以及依照这些政策签订的任何国际协定，

意识到核查在现有双边和多边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协定中的作用，以及酌情利用相关国际组织的现有能力和经验教训的重要性，

又意识到，鉴于核查核裁军的相关挑战，持续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发展对于弥补任何不足和建立有效的多边核裁军核查至关重要，

注意到会员国之间的倡议和伙伴关系，比如挪威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倡议以及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其目的是使各国按照各自的国际义务积极合作，制订切实可行的方法，促进对不可逆转地销毁核武器的情况进行核查，

又注意到非政府、学术和研究界的民间社会代表的贡献，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⁶ 见 A/61/1028。

⁷ A/45/372 和 Corr.1 及 A/50/377 和 Corr.1。

⁸ A/51/182/Rev.1。

1. 呼吁作出进一步努力，以减少和消除所有类型的核武器，并重申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实现彻底消除其核武库；
2. 重申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应规定有关各方都满意的适当的核查措施，以建立必要的信任，并确保所有各方遵守这些措施，并注意到建立了更广泛的伙伴关系及合作式核查安排；
3. 促请所有国家共同努力，除其他外通过推动、了解和应对核裁军核查和监测方面的技术挑战，包括工具、解决方案和方法及能力建设，确定和制订切实有效的裁军核查措施，推动实现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4. 呼吁制订和加强切实有效的核裁军核查措施，这将建立信任，有助于推动核裁军努力，并在这方面申明可信的核查对于确保遵守核裁军和不扩散义务与承诺十分重要；
5. 鼓励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实质性地处理核裁军核查问题；
6.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制订和加强切实有效的核裁军核查措施以及此种措施对于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重要性的看法，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又请秘书长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设立一个最多为 25 人的政府专家小组，在考虑到要求上述报告的同时审议核查在推动核裁军方面的作用，该小组 2018 年和 2019 年将在日内瓦举行共计三届会议，每届为期 5 天；
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核裁军核查”的分项。

2016 年 12 月 5 日
第 51 次全体会议